

证券代码：873875 证券简称：北辰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8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59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8,278.95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5,825.2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981.91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3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8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39	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CG35	制造业
CG36	制造业
CE29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38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193.46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632.22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 1 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福生, 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2023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琪,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项目质量复核人: 莫旭巍,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近三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及 3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 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 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 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

价，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